

《穿越圣经》

玛拉基书（7）关于离婚这个主题，主耶稣很清楚地提到两件事：第一，摩西许可离婚，是因为百姓的心硬；第二，离婚必须基于犯了奸淫罪，也就是男女有一方不忠的基础上（玛 2:16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针对玛拉基书 2:16 有关婚姻和离婚的问题，展开了详细的探讨。因时间关系，这部分还没讲完，今天的节目我们继续探讨这个主题。

上次节目结束前，我们提到，有位细菌学家说：“没有目标、欠缺满足感，是造成器官和心理疾病最主要的原因。”其实这会使婚姻破碎，令妻子会变得不满意、挫败、很紧张，甚至神经兮兮、喋喋不休。这样的丈夫会一生平庸、孤单，不是成为怕妻子的丈夫，就是盛气凌人的野蛮人。在我们的社会，这两种人都有。

对于女人，请问你是那个男人愿意为你死的女人吗？我要坦白地说，如果你只注重外表，男人永远不会愿意为你死。如果你没有美好的品格、缺乏高贵的灵魂，就只是虚有其表而已。别误会，圣经并没有说外表不好，每个人都应该尽量让自己看起来端庄、整洁。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充实神给我们的内在。每个女人都有自己穿衣的风格，但神强调的不是外表的装饰，而是内在的温柔与安静，那在神的眼中是极为宝贵的。彼得前书 3:3-4 说：“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、戴金饰、穿美衣为妆饰，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、安静的心为妆饰；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。”

对于男人，请问你是那个女人愿意跟随你到天涯海角的男人吗？你可能像穿名牌服饰，但你的人生没有目标和计划，是否缺乏基督徒愿意服事神的心？没有能力做重要而有深度的事？更没有异象？如果你是那种男人，女人也不会跟随你，她可能会跟你一起登记结婚，然后以离婚收场。

许多年前，很多人到美国西部拓荒，在那里留下了一些妇女的雕像。其中有一个女人，头上戴着一顶太阳帽，身边有几个小孩紧紧抓住她的长裙，令人印象深刻。她从来不必去找精神科医生或婚姻咨询专家，也不找牧师去谈她破碎的婚姻。因为曾经有一天，有个男人来到她面前，对她说：“我要去西部拓荒，想在那里建立事业和家室，你愿意跟我走吗？”这个女人说：“我愿意。”她相信这个男人会带她度过危险，会保护她。她知道这个男人爱她，男人也不怀疑她的忠贞。他们彼此相爱。早期的拓荒者中有很多这样的人，使得该地区渐渐壮大。现在有很多因素制约着那地区的发展，很大程度来自家庭的问题！有人一定会说：“牧师，我不是那种人，我不是英雄。”神从来没有说每个女孩都会爱上你。九十九个女孩从你身边走过，她们在你身上只看到邻家男孩的特质，觉得你和他们一样油腔滑调，女孩不会喜欢你的。但我要很严肃地对你说，总有一天，有个女孩会出现，她看你像是一个勇敢的武士。神让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能产生强烈的化学反应。年轻女孩也可能会说：“可是我不好看，也没有好身材。”神从来没有要你以外表吸引每一个男性，只有动物才会那样。九十九个男孩从你身边走过，他们看看你，就走过去了。但是总有一天，有一个男孩出现了，如果你已经准备好了，他就会爱上你。你会让他有创意，鼓舞他认真向上。如果你对他有帮助，请不要忽视他，不要离开他。神可能会把你们放在一起，达成神的目的。那个人总会出现的。也许你会说：“牧

师，这是理论，是理想。听起来还不错，但是现实的生活不是这样的。”你错了，现实生活中当然有这样的例子。至于眼前有很多非基督徒的交友与婚姻观念，或是以物质至上的婚姻，在这里就不多谈了。

说到休妻，就是离婚，请注意，神说神恨恶离婚。从一开始，神的心意就是：人不可离婚。我们都知道，主耶稣说过，摩西许以色列人离婚，因为他们的心硬，但起初并不是这样。那么起初是怎样的呢？创世记 2:20 说：“那人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、野地走兽都起了名；只是那人没有遇见配偶帮助他。”首先，我们知道，在神所创造的受造物中，一切受造物都在人以下，没有一个受造物可以取代神为亚当所创造的配偶，就是他的妻子。神创造的动物，都是一对一对的。人不可能从天使中寻找配偶，因为受造的天使在人类之上。所以第一个人是很孤单的。神要亚当为所有的受造物命名，让亚当觉得很孤单、需要有人与他作伴。当初亚当受造的时候，只是半个人。他需要一个像他的人陪伴他，但这个人又要与他不同。他需要一个能帮助他、适合他的配偶，他需要一个与他能相合的人。他只是半个人，他需要另外半个人跟他在一起，这样他们才会成为一体。这是神最初的心意。神先造亚当，给他时间让他体会到需要另外一个人和他作伴。当我听见人们谈到性，把性说成坏事的时候，我有一种被冒犯的感觉。当然，在婚姻之外的性行为都是错的。但是，是谁想到性的呢？是神，是神想到性，是神创造性的。神是那位造男造女的神。当神创造两性时，心中就有一个奇妙的安排。创世记 2:21 说：“耶和華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；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，又把肉合起来。”神为什么要这么做呢？神为什么不用泥土造夏娃，像造亚当一样呢？因为夏娃必须像亚当，但又要和亚当不一样。女人必须从男人而出，因为男人不够完全。女人是从男人的肋骨造的，这不是笑话。神要让男人知道女人是男人的一部分，没有女人，亚当只是半个人。

据说神没有用亚当的头造夏娃，因为神不希望夏娃比亚当高；神没有用亚当的脚造夏娃，免得夏娃成为亚当的仆人。神用亚当的肋骨造夏娃，让夏娃与亚当平等，成为亚当的配偶。夏娃是从亚当靠近心脏的肋骨造的，为的是要亚当爱夏娃。夏娃是亚当的帮助者，两人要成为一体。1+1=1，这是神的逻辑，是非常好的。圣经没有女性解放运动的观念，没有其他极端的观念，圣经没有把女人看得比男人低；神把女人放在尊贵处。显然在玛拉基的时代，百姓已经失去那个异象。神说：“当你犯罪、得罪了你年轻时所娶的妻子时，你就是犯罪得罪了我。”神保护女人的地位。创世记 2:22 说：“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，领她到那人跟前。”她必定是个美丽的受造物。神把她带到男人面前，交给男人。当然是神设立了婚姻。婚姻的制度是神设立的。神要借着婚姻祝福人。神祝福婚姻，希望婚姻对人有益。创世记 2:23 说：“那人说：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称她为‘女人’，因为她是从‘男人’身上取出来的。”女人是什么？女人是男人的另外一半。我们称他们为男人和女人。女人是男人“骨中之骨，肉中之肉”；她被称为女人，因为她是从男人取出来的。创世记 2:24 说：“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”这节经文排除了岳母、岳父，让他们建立新家庭。我很担心今天的人不明白关于婚姻的教导。婚姻建立了一个全新的创造。父母不属于这新的创造，年轻夫妻要离开父母。男人和妻子要成为一体。创世记 2:25 说：“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，并不羞耻。”这是罪还没有进入世界之前的光景。因为他们都很纯真，不会用色情的眼光看对方，而是充满了温柔和爱，彼此尊敬。他们可以真心地说：“你是我的惟一。”神造夏娃，使亚当成为一个完整的男人；亚当使夏娃成为一个完整的女人。

罪进入世界，破坏了每一件事，包含婚姻关系。在摩西的律法时代，准许离婚，这并不表示神设立婚姻制度时可以离婚，而是像主耶稣说的，因为人的心硬，才许可离婚。根据申命记 24:1 的记载，摩西律法说：“人若娶妻以后，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悦她，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，打发她离开夫家。”对新娘来说，不合理的事是指她丈夫发现她不是处女；这时丈夫就可以写休书休她。因为她欺骗丈夫，说自己是处女。丈夫被骗了。当然这会引起家

庭问题和日后的争吵。到新约时代，不合理的事在解释上更广泛了，甚至妻子做的饭菜不好吃，也成为离婚的理由。有人问主耶稣：“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？”拉比教导说一时兴起，也可以休妻，这当然与摩西律法相抵触。申命记 24:2-4 记载摩西律法列出的规定，经文说：“妇人离开夫家以后，可以去嫁别人。后夫若恨恶她，写休书交在她手中，打发她离开夫家，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，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，因为这是耶和华所憎恶的；不可使耶和华—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。”这可能会进展到卖淫，可能有人结婚、离婚了七、八次！这简直是藐视婚姻的誓言，太荒谬了。在玛拉基的时代，这个问题在以色列很普遍，今天也一样的普遍。现在的离婚率很高，离婚成为教会中具有争议性的主题，以致让教会同工和圣经老师都要回答这个问题。圣经怎么看离婚？大家的看法很混淆、解释有差异。这是一个不容易解决的烫手山芋。你不能说不可以离婚，虽然教会早就一致决定，不管怎么样，圣经不赞成离婚。

关于离婚这个主题，主耶稣很清楚地提到两件事：第一，摩西许可离婚，是因为百姓的心硬；第二，离婚必须基于犯了奸淫罪，也就是男女有一方不忠的基础上。请看马太福音 19:3-5，经文说：“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，说：‘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？’耶稣回答说：‘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并且说：“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”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？’就像前面说的，主耶稣回到起初，也就是创造人类的时候，神设立了婚姻制度。马太福音 19:6-8 说：“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两个人，乃是一体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”法利赛人说：‘这样，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，就可以休她呢？’耶稣说：‘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，所以许你们休妻，但起初并不是这样。’然后主耶稣订立了一个允许离婚的理由，他在马太福音 19:9 说：“我告诉你们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犯奸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”门徒对这个问题的回应，实在很有意思。马太福音 19:10 记载：“门徒对耶稣说：‘人和妻子既是这样，倒不如不娶。’”门徒的意思是：“婚姻那么严格，如果只有一个理由就可以离婚的话，那么干脆不要结婚好了。”然后在马太福音 19:11-12，主耶稣解释信徒是有自由的，他说：“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，惟独赐给谁，谁才能领受。因为有生来是阉人，也有被人阉的，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。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。”不是每个人都要结婚。有些人说他们不要结婚，单身不是罪。有些人根本不能结婚，他们生来就是阉人；有的是人为的缘故而被阉的。例如，在尼布甲尼撒宫里的但以理就是一个例子。他们被迫成为太监，是为了让俘虏更顺服君王，也是为了要他们能够花更多时间在研究上。还有一些是为天国的缘故而自阉的。有人是为了服事基督、服事教会而自阉的。如果有人觉得自己可以单身，也是不错。我认识好几个传道人，他们一直没有结婚。我以前也以为为了服事，我可以单身到老。但是很快我就发现，单身并不适合我。神给我们很大的自由。但最重要的是：基督说，如果你选择结婚，那是一生的承诺。只有当配偶犯了奸淫罪时才可以离婚。

我想到马太亨利的故事。现在我坐在书房看着一套书，书名叫《马太亨利的注释》。这是一本必读的注释书。虽然这一套书很重要，但读起来却很无趣。马太亨利这个人一点也不浪漫。他年轻的时候，在伦敦遇到一位非常有钱的贵族女孩。他们彼此相爱。女孩跟父亲谈这件事，她的父亲想要打消她的念头，对她说：“为什么要选他呢？那个年轻人没有背景。你根本不知道他从哪里来的！”女孩说：“你说得对。我不知道他从哪里来的，但我知道他要往哪里去，我要跟他走。”女孩真的跟他走了。霍桑是一个被忽视的职员，他在纽约市的海关工作，后来被解雇了，因为他的领导觉得他的工作没有效率。他回到家，心里很沮丧、很挫败。他的妻子拿了一支笔、一张纸给他，说：“你现在可以做你想做的事，你开始写作吧。”霍桑后来写了几本文学名著，因为他的妻子鼓励他。他们非常相爱。霍桑死了以后，他的妻子说：“感谢神，我有永生，在永生里我更认识主，否则我早就绝望了。”如果有人说我讲的基督徒婚姻是个理论，是个理想，其实我是讲事实。让我们回到人类起初，想想亚当夏娃，他们真是浪漫！

以弗所书 5:28-31 说：“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的身子；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。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，总是保养顾惜，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，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（有古卷加：就是他的骨他的肉）。为这个缘故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”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